

漁農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</p>	<p>(第 542 章第 20B 條)</p> <p>(a) 屬以下團體的團體成員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；(ii)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；(iii) 香港漁民聯會；(iv)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；(v)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；(vi)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；(vii)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；(viii)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；(ix)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；或(x) 香港農業聯合會；或 <p>(b) 以下列明團體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；(2)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(3)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(4)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(5) 長洲漁業聯合會；(6)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；(7)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；(8)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；(9) 蒲台島漁民協會；(10) 漁業發展聯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(11)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；(12) 農牧協進會；(13) 坑口農牧業協會；(14)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；(15)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；(16)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；(17) 香港漁民互助社；(18)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A)
合資格登記成
為選民的團體

- (19) 香港花卉業總會；
- (20) 香港農牧職工會；
- (21)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；
- (22) 香港禽畜業聯會；
- (23)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；
- (24)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；
- (25)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；
- (26)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；
- (27)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28)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；
- (29)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；
- (30)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31)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32) 梅窩漁民聯誼會；
- (33)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；
- (34)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；
- (35)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；
- (36)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；
- (37) 北區花卉協會；
- (38)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（長洲）；
- (39)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；
- (40)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；
- (41)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；
- (42)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；
- (43)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；
- (44)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；
- (45)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；
- (46)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47)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48)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；
- (49) 沙田花卉業聯會；
- (50)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51)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；
- (52)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53)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54)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；
- (55)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56)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- (57)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；
- (58)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</p>	<p>(59)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 (60)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 (61)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； (62)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； (63)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； (64)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； (65)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； (66) 青衣居民聯會； (67)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（漁民組）； (68) 荃灣葵青漁民會； (69)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； (70)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； (71)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； (72)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； (73)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； (74)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； (75)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[@]。</p> <p>編輯附註： [@] “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”的中文譯名是“香港獸醫學會有限公司”。</p>
<p>(B)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</p>	<p>（第 542 章第 25(5)條）</p> <p>(i) 以上第(A)(a)項的團體：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。</p> <p>(ii) 以上第(A)(b)項的團體： 作為列明團體，不適用於此項。</p>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FC(B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